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與輔導、研究與產學、行政與服務之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師評鑑。除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教師評鑑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於評鑑計算期間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簽准延後辦理評鑑：

一、當年度有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者。

二、教師如有懷孕、生產、重大疾病或變故、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永久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獎座、傑出人才獎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四、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

五、當期免予評鑑的次數累計達三次者。

六、於國內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件數）累計達十五件以上者，惟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者。

七、年滿六十歲者（初聘者除外）。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評鑑計算期間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當期免予」評鑑一次：

一、獲教學、輔導、研究、產學、行政、服務等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

二、現任特聘教授。

三、獲頒彈性薪資之教師。

四、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含)以上或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含)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

分配之數額計算。

- 五、於國內大學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件數）三年累計達二件以上，惟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者。
- 六、依校內章則規定得免予評鑑者。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者，得不須進行評鑑：

-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解聘、不續聘者。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與輔導」、「研究與產學」、「行政與服務」三大項目(以下簡稱評鑑項目)，其評鑑方式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之。

教師應就下列評鑑項目接受評鑑：

- 一、教學與輔導：包括教學準備、教學實施、教學成果、舉辦與教學相關的活動、指導學生競賽、擔任導師、社團、代表隊教練或指導老師等項目。
- 二、研究與產學：包括專門著作、學術論文、研究計畫、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及其他具體成果等項目。
- 三、行政與服務：包括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參與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參與校內/校外相關服務工作等項目。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分由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學生事務處協助規劃訂定。

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比例則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教師依系級單位所訂定之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區間，於該區間內自行訂定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占比，三項分配比例總和應為百分之百。

教師評鑑之各評鑑項目加權後之總分數不得低於七十分，始通過評鑑。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評鑑項目之指標內容與對應分數、評鑑項目權重及最低門檻分數等之訂定與修正，最遲應於評鑑計算期間起始前三個月內提出，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七條 人事室應於八月底/二月底前通知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受評鑑教師之名單，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請所屬教師填妥教師評鑑表，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於十月底/三月底前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各院級學術單位之教師評鑑工作應於十二月底/五月底以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次年一月底/當年度六月底前進行審議。

辦理延後評鑑或再評鑑之各系、所、院級學術單位應依前項時程辦理教師評鑑事宜。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決議結果，個別通知教師及相關執行單位。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依照本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會議規範辦理，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九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自下學期起施予下列措施：

一、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自下學年度起施予下列措施：教師評鑑整體表現未達標準者，不得申請升等、年資加薪、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兼職或兼課、校內超支鐘點。

二、教學與輔導、研究與產學、行政與服務的整體表現未達標準，且無特殊原因者，應由所屬單位及學校相關單位協助其提出改善措施。

前款所稱「所屬單位」，係指隸屬之院級學術單位應協調系級學術單位協助教師改善教學與輔導、研究與產學、行政與服務等措施。

三、教師評鑑整體表現未達標準之教師應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進行再評鑑。申請再評鑑達標準者，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將予解除。並重新起算評鑑週期。

四、專任教師經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議決適當之處理，並得依行政院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減支學術研究費，或不予續聘。

第十條 教師得於接獲學校評鑑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要求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擔任教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案教師之評鑑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